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依法行政，预防行政争议，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政府规章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制定主体的特殊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

市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制定原则】**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保障公众有序参与；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

（四）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归并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制定。

**第五条【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按照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因紧急情况需即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六条【职责分工】**起草单位负责组织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批、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项目征集】**市司法局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通知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单位申报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同时在温州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定项目。

**第八条【立项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司法局提出规范性文件制定立项建议。

**第九条【立项申报】**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司法局申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立项批准】**市司法局根据立项申请和相关立项建议，拟定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

未纳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而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立项申请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起草】**起草单位可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规范性文件起草小组，或委托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组织规范性文件起草。

**第十二条【委托起草】**规范性文件委托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组织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应当就委托事项的内容、要求、期限、经费预算等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市司法局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委托起草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框架标准及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二）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三）主管部门；

（四）具体行为规范；

（五）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六）其他必要事项。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3年；未纳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和适用简易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内容要求】**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规范、准确、简洁。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通知”“公告”和“通告”等。

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内容较多的，可以划分章、节。

**第十五条【禁止性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征收；

（二）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四）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有利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征求单位意见】**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的意见。

其他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公开征求意见】**除依法不得公开及适用简易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应当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咨询评估、听证、涉企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

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稳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或者性别平等保护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公众普遍关注的，应当组织听证。

规范性文件涉及民营企业的，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征求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家代表意见。

**第十九条【征求意见结果处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征求意见结果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起草单位要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 核

**第二十条【送审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包括：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等内容；

（二）规范性文件经本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核机构及本单位负责人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

（三）征求意见所收集的主要意见，及征求意见的形式、范围、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四）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性别平等咨询、听证、涉企征求意见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五）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文本；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审核时间】**市司法局应当在送审材料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因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需要适当延期的，应当将延期理由告知起草单位。送审材料不齐备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审核方式】**市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第二十三条【审核结果】**市司法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组织合法性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形出具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规范性文件在合理性、文字技术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市司法局组织合法性审核。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四条【提请审议】**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交市政府集体审议决定。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未经市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市政府集体审议。

**第二十五条【审议决定】**经市政府集体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公布】**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７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及其电子文本转送市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市政府公报刊发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门户网站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标注统一编号和效力状况，并同时公布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可以采用视频、图表等方式进行。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简易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公布后实施：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政府文件规定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八条【公布要求】**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外，规范性文件未经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３０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备案】**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市司法局应按规定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第三十一条【监督管理配套制度】**市司法局应当制定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实施情况后评估、约谈等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内容有修改的，实施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对内容没有修改的，实施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起草规范性文件续期通知，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监督指导】**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督察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机关】**规范性文件需要解释的，由起草单位拟定解释送市司法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条【财政保障】**规范性文件委托第三方起草、评估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保障范围。

**第三十六条【前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期限规范】**本办法公布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5年后实施单位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重新提请市政府制定，或经第三方评估、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公布。

**第三十七条【其他】**市政府所属单位提请市政府批准以本单位名义发布，或者经市政府审议后决定以单位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37号）同时废止。